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李鲁、薛朝晖、葛勇、王文策、王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杨标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鲁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长春鼎泰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长春鼎泰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于2026年8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7”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长春鼎泰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51%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公司签署《长春鼎泰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上海喜喜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喜喜明红”),吉林鼎泰智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鼎泰”)共同签署《长春鼎泰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51%股权转让协议”)。根据51%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长春鼎泰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智印”)32.87%股权以489,903.00元转让给吉林鼎泰,上海喜喜明红将所持鼎泰智印18.13%股权以51,476,100.00元转让给吉喜明红。
同日,公司与上海喜喜明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喜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达信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达信成”)共同签署《长春鼎泰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49%股权转让协议”)。根据49%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鼎泰智印44%股权以86,680,000.00元转让给云达信成,上海喜喜明红将持有的鼎泰智印5%股权以8,550,000.00元转让给长春喜能。

以上51%股权转让协议及49%股权转让协议构成“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拥有鼎泰智印68.87%股权,上海喜喜明红持有鼎泰智印31.13%股权,鼎泰智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鼎泰持有鼎泰智印51%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达信成间接持有鼎泰智印44%股权,长春喜能持有鼎泰智印5%股权,鼎泰智印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3.公司与吉林鼎泰、上海喜喜明红及长春喜能不存在关联关系。关于公司与鼎泰智印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签署51%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鼎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延吉市河南街759号(即市政府办公楼内)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7269376890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5.注册资本:500,000元
6.成立日期:2003年2月10日
7.法定代表人:王成顺
8.经营范围:供水、供热、园林绿化、风景区市政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开发、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物业管理、自有资产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经营服务、自有资产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050,011.887	13,406,143.143
负债总额	8,421,187.2966	8,216,510.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99,234.7403	5,238,364.131
项目	2025年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157,388.69	65,817,732.43
营业成本	148,513.86543	169,021,91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70.85313	-98,500.00316

注: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股东情况:延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11.其他说明:吉林鼎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鼎泰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黄河路600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72693768946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3,046.87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3月22日
7.法定代表人:宋相明
8.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商品商标的设计、印刷、结构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商务信息咨询;印刷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8,878	310,341,701.06
负债总额	106,701,908.58	216,300,51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176.415	91,041,190.99
项目	2025年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24,602.0833	140,917,181.00
营业成本	42,743.7446	21,950,11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70.99379	18,451,110.81

注:2025年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资产状况说明:以2026年6月30日资产评估基准日,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吉林鼎泰智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长春鼎泰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字[2026]076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师、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

市场价值为19,700.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0,495.78万元,增值率为114.03%。

1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7%	0
上海喜喜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1.13%	0
深圳市云达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0	44%
长春喜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5%
吉林鼎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51%
合计	100%	100%

12.其他说明
鼎泰智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的鼎泰智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冻结情形,不存在公司为鼎泰智印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以及其他损害鼎泰智印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经营性往来形成的应收及应付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5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协议各方
转让方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
3.股权转让方2:上海喜喜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喜喜明红”)(以上两方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吉林鼎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鼎泰”)

标的公司:长春鼎泰智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鼎泰智印”)

3.股权转让
根据转让协议,劲嘉股份向吉林鼎泰转让757,757.8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4.87%(以下简称“标的股权”1);上海喜喜明红向长春鼎泰转让796,148.4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3.16%(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本次转让完成后,吉林鼎泰合计持有鼎泰智印51%股权,认缴出资1,553,906.2元。

各方自愿同意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定价参考依据,各方同意确定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1,971.72万元。

3.标的股权转让款的确定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00,470,000.00元,其中劲嘉股份对应收标的股权1股权转让价款48,993,900.00元,上海喜喜明红对应收标的股权2股权转让价款51,476,100.00元。

4.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0,047,000.00元,其中应给劲嘉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4,899,390.00元,应向上海喜喜明红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1,477,610.00元。
2.受让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20,094,000.00元,其中应给劲嘉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20,094,000.00元,应向上海喜喜明红支付金额为人民币0元。

3.受让方应于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30,141,000.00元,其中应给劲嘉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4,698,170.00元,应向上海喜喜明红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5,442,830.00元。

4.受让方应于2027年9月30日前支付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0,188,000.00元,其中应给劲嘉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302,340.00元,应向上海喜喜明红支付金额为人民币30,885,660.00元。

5.标的股权转让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应当于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更新股东名册,并向受让方出具。同时,自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标的公司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同时完成必要的公司章程及新选任的(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6.交割期间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自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即2026年6月30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全部损益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各方不对交易价款进行调整。

7.标的公司涉及的职工安置
7.1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应建立劳动关系清晰的工、薪职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及劳务派遣用工由标的公司转移至受让方,退休返聘协议及劳务派遣协议。

7.2如标的公司的交割前历次劳动关系解除及因交割前不规范用工等导致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因用工事项发生的争议,均由转让方负责解决。若存在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
8.1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享有和承担,但本协议约定另行需由转让方承担责任的除外。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享有和承担。

8.2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3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4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5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6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7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8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9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10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11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12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13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14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15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16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17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18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19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20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21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22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23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24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25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26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27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28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29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30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31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32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33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34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35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36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37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38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39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40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41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42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43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44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45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46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

8.47如受让方自前标的公司的不规范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纳税导致的补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等)导致交割后标的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等需承担经济责任的,若该等需由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以自身名义支付的费用,转让方应当按照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后的新主体要求时间,以相应款项全额为基数按照本次转让股权比例各自足额将各项费用支付至标的公司